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 1142 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项目单位：**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0.94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414)

[（一）项目概况 1](#_Toc144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1670)

[二、项目实施情况 2](#_Toc8506)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2](#_Toc15528)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_Toc2982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9980)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22570)

[（二）绩效评价依据 5](#_Toc9909)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6](#_Toc845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_Toc7095)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_Toc2366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32456)

[四、项目绩效情况 11](#_Toc17776)

[（一）项目产出 11](#_Toc5822)

[（二）项目效益 11](#_Toc2654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846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_Toc1813)

[（一）项目产出质量不达标 12](#_Toc23284)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3](#_Toc22752)

[七、意见建议 13](#_Toc12141)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2022年2月10日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向遵化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拨付2022年度城区路灯电费预算360万元的请示。2022年2月10日市领导批准了该项资金的安排。

遵化市城区照明区域为东至东二环，西至西十里铺，南至承唐高速口，北至北三环（不含北三环），外加东高速口中华灯。共设有路灯杆4424基，路灯7547盏，含小街小巷路灯800盏，主街主路及小街小巷光源为高压钠灯和LED灯，东高速口和桥梁中华灯、小区及社区光源以13W节能灯泡为主。配电线路长度约200多千米，配电变压器77台，总功率1368.53千瓦。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市民出行方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做好市政道路照明及亮化设施、确保照明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批复文件要求，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经批准预算资金36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299.29万元。资金到位率83.14%。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城管局支付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299.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1月份路灯电费 | 316,704.92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2月份路灯电费 | 305,061.23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3月份路灯电费 | 250,586.99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4月份路灯电费 | 225,039.95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5月份路灯电费 | 267,662.50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6月份路灯电费 | 180,103.41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7月份路灯电费 | 198,714.71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8月份路灯电费 | 212,668.77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9月份路灯电费 | 225,241.48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10月份路灯电费 | 255,082.62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11月份路灯电费 | 255,584.62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12月份路灯电费 | 300,460.44 | 城区内路灯电费缴纳数 |
| 合计 | 2,992,911.64 |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城管局按照《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下属单位遵化市城区路灯所组织实施，根据《遵化市城区路灯所路灯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及《遵化市城区路灯所路灯设施维护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条例精神，加强对遵化市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管理，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遵化市城区路灯所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城区内路灯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

1.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定期性巡查维修及特殊性巡查检修。

（1）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路灯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主次干道路灯每月二次、小巷路灯每月一次；

架空线路、配电箱、供电变压器每季度一次。

照明设施全面保洁维修维护每半年一次。

（2）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

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大风、暴雨、雷电等）；

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2. 巡查检修要求

（1）灯具四件套（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2）常规线路路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3）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修复。

（4）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5）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抢修。

3.路灯电费缴纳要求

每月月初遵化市电力公司将所有路灯变压器使用的电费进行汇总送到遵化市城区路灯所，遵化市城区路灯所审核之后送到城管局财务进行报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完成情况、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城管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城管局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完成了对城区7403盏路灯，77台变压器，174.314公里线路进行维护，全年共维修路灯1185盏，更换触发器360个，新安装太阳能灯具25套，新补灯杆13棵，微电脑钟控4个，交流接触器6台，修复文化北路、朝阳路、西二环、北二环、东一环等道路的路灯控制柜28台次，处理路灯突发事故及地埋线故障31处，更换地埋电缆和架空线共计1864余米，对全市50多台变压器进行防腐喷漆并贴安全标识，对建明街120棵树进行景观亮化提升。

（二）项目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有效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的正常运行，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11.00 | 10.50 | 95.45% |
| 过程指标 | 29.00 | 28.44 | 98.07% |
| 产出指标 | 36.00 | 34.00 | 94.44% |
| 效益指标 | 24.00 | 18.00 | 75.00% |
| 综合绩效 | 100.00 | 90.94 | 90.94%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产出质量不达标

经实地察看及问卷走访，照明区域内个别支路因树木茂密，路灯受到严重遮挡，导致路面亮度分布不均，亮度不足。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资本成本为≥100%，经济效益指标“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该指标与指标内容关系性弱，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七、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切实与实际实施项目相关，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加强对路灯设置工作的监管，确保规定得到有效的执行。市区应该加强对路灯建设的审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路灯设置及时予以纠正。

附表：

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随机社会调查问卷汇总表

4.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项目随机社会调查问卷统计表